

##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业黑马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根据该公告，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丰”）持有公司 5,322,93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83%），其股份来源均为首发前股份。达晨创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720,0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%。

2019 年 6 月 3 日，达晨创丰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减持创业黑马股份的告知函》，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，达晨创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0,000 股，所减持的股份数已达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因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即以2019年7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，2019年7月2日为除权除息日，根据公司总股本6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00股。故达晨创丰对拟减持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达晨创丰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总额不超过3,808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%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中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为2,856,00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了达晨创丰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现将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比例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19-5-22	80,000	38.13	0.1176%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19-5-23	100,000	38.28	0.1471%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19-5-27	200,000	37.99	0.2941%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19-5-28	143,000	38.75	0.2103%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19-5-29	7,000	38.05	0.0103%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19-5-31	60,000	38.00	0.0882%
达晨创丰	集中竞价	2019-6-03	90,000	37.41	0.1324%
合 计			680,000	-	1.0000%

注：达晨创丰于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，累计减持68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68,000,000股的1%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达晨创丰	无限售流通股	5,322,930	7.83%	6,500,102 (权益分派前 4,642,930)	6.83%
合计		5,322,930	7.83%	6,500,102 (权益分派前 4,642,930)	6.83%

注：达晨创丰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，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因此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”为权益分派前股份数，以总股本68,000,000股为基数；“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”为权益分派后股份数，以总股本95,200,000股为基数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减持计划的实施均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以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公司股东达晨创丰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、减持进展情况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3、公司股东达晨创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达晨创丰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达晨创丰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